

##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林業政策、水土保持業務、漁業政策、農糧政策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6 項，包括國際農業合作、農業新南向旗艦計畫、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及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1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局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暨漁業署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及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18 億 3,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7,4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13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1,6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8,369 萬餘元（15.48%），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14 萬餘元（19.33%）；減免數 5,867 萬餘元（25.68%），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561 萬餘元（54.99%），主要係違反畜牧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22 億 3,405 萬餘元，因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4 億 9,539 萬餘元，合計 1,667 億 2,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270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64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審定實現數 1,621 億 5,920 萬餘元（97.26%），應付保留數 33 億 6,861 萬餘元（2.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55 億 2,7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164 萬餘元（0.72%），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億 7,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8,699 萬餘元（84.75%），減免數 1 億 2,242 萬餘元（3.16%），主要係水土保持局治山防災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6,899 萬餘元（12.09%），主要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政府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已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政府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之挑戰，並解決臺灣過去土地發展亂象，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國土計畫法，行政院定於105年5月1日施行，地方政府應依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以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國土計畫掌握農地資源現況，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進行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下稱農地盤查），對使用現況不明或有違規使用疑慮，及法定農地提供建築使用等辦理現地查核。另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2之第4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宜維護農地面積已達糧食生產自給需求標準，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及市縣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小於農業委員會依國土計畫模擬之優良農地面積等情，尚待妥為檢討因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地方政府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市縣國土計畫，並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區域計畫法亦將配合廢止。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7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決議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及養殖用地（表 1，下稱農 1、農 2、農 3、農 5、國保 1 及國保 2）等，均

表 1 納入宜維護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

分項	劃設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平地面積 25 公頃以上及農業使用比率 80% 以上）。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平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使用比率未達 80%）。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山坡地宜農、牧、林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林業試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註：1.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共分為 5 類，其中僅農 4 未納入宜維護農地範圍，主要係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第 7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

納入宜維護農地範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地方政府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因土地均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免擬市縣國土計畫外，其餘新北市等 18 個市縣政府公告實施之市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中，新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已明確劃設轄內宜維護農地之農 1、農 2、農 3、農 5、國保 1 及國保 2 等分項面積，合計 46.44 萬公頃。惟高雄市等 9 個市縣政府，僅初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等分區面積，或僅匡列宜維護農地總面積，合計 34.37 萬公頃，尚待明確劃設轄內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2) 各市縣政府已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之農 1（面積較大、農業使用比例較高）劃設面積為 27.1 萬公頃，較農業委員會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模擬面積 33.8 萬公頃，減少 6.7 萬公頃，據該會說明農 1 多已改以農 2（面積較小、農業使用比例較低）劃設取代，有待協請內政部輔導市縣政府妥為劃設合適區域，並積極配合國土計畫研訂各類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以確保農政資源優先投入於優良農業發展範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地方政府針對轄區農業發展提出空間規劃，以引導農業適地適作及永續發展；(2) 將以農 1 為發展核心，按農地分級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以提高農業經營規模效率，及促進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2. 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且新增疑似工廠面積資料未及時通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及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內養殖魚塢分布廣泛而無法集中投入相關公共建設等，均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謀善策因應：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進行農地盤查，105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全臺農地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高達 1.39 萬公頃，對農業生產環境出現嚴重影響，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訂「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確定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優先予以拆除，除彰顯政府保護農地決心，亦可維護糧食生產自給需求之農地面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農

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已由 105 年度之 1.39 萬公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97 萬公頃。106 年度農地疑似轉作工廠，主要分布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 6 市縣，面積均逾 1,000 公頃，至 108 年度計有彰化縣、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桃園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9 市縣（按增加面積由大至小排序），疑似轉作工廠面積較 106 年度增加逾 100 公頃，且雲林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等 3 縣增加比率均超過 5 成，顯示農地疑似遭轉作工廠情形，有逐步擴散至農業大縣之趨勢；(2) 107 及 108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疑似工廠面積增加 3,142 公頃，較 106 年度之增幅約 18.94%，惟農業委員會迄未將該兩年度新增疑似工廠面積資料，通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辦理現地查認作業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後續改善措施，且疑似工廠清查作業涉及地方政府農地管理、工商發展、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等行政單位權責，須耗費許多人力及時間赴現地清查，難以及時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亂象；(3) 農業委員會定義之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包括農糧作物、養殖魚塭、畜牧使用及潛在可供農業使用等類型，108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之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為 686,210 公頃，養殖魚塭面積 45,352 公頃，約占 6.61%。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比對養殖魚塭圖資及漁業署養殖漁業生產區資料，發現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及區外之魚塭面積為 10,254 公頃（約 22.61%）及 35,098 公頃（約 77.39%），逾 7 成養殖魚塭位於生產區外，且據漁業署統計，平均每戶養殖規模僅約 1.2 公頃，因分布廣泛而無法有效集中資源及投入相關公共建設降低養殖成本，影響養殖漁業面對國際貿易市場之競爭實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農地農用供電戶資料，按月函請市縣政府優先列為農地查核標的，落實農地核准供電後之監控及查處，以確保農地持續農用；(2) 將持續公開農地上新增工廠區位及查處進度，並提供經濟部疑似工廠資訊，以落實農地上不得再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政策；(3) 已通盤檢討養殖生產區及魚塭群聚區域，逐年增設養殖生產專區數量，並加速興建生產區供水及道路設施等，以提高自主供水能力及改善生產區內公共設施。

**3. 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定期清查農舍使用情形，惟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該會未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核發農舍執照數量及登載資料未臻完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國內經濟發展及社會環境變遷，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並由內政部會銜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作為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依據。據該會農地盤查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農舍面積約為 5,219 公頃，多坐落於宜蘭縣及彰化縣（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5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累計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件數 2,875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案件 2,110 件，約占 73.39%，其中嘉義市等 8 市縣累計不合格比率超過 8 成，農舍違規使用情形普遍。另 108 年度各市縣之農舍違規案件主

要係農舍違法增建，農業經營用地違規案件主要係設置未經申請或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均待研謀善策並加強輔導市縣政府改善；(2) 農業委員會為瞭解各市縣農舍申請資料與使用情形，於 109 年 9 月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介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至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惟至 109 年底止，尚未完成介接。

表 2 108 年底農地盤查市縣農舍情形

單位：筆、公頃

市縣別	筆數	面積	市縣別	筆數	面積
合計	68,180	5,218.97	苗栗縣	3,656	248.74
臺北市	7	0.90	彰化縣	9,009	635.35
新北市	343	22.75	南投縣	3,517	207.98
桃園市	5,689	397.09	雲林縣	2,773	330.45
臺中市	8,739	404.22	嘉義縣	1,252	118.54
臺南市	2,515	236.88	嘉義市	861	33.09
高雄市	3,682	264.46	屏東縣	2,901	466.66
基隆市	—	—	花蓮縣	2,908	317.71
宜蘭縣	13,219	1,050.58	臺東縣	736	101.34
新竹縣	4,108	291.36	澎湖縣	137	7.37
新竹市	478	31.03	金門縣	1,650	5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又查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資

料，宜蘭縣及彰化縣之農舍資料計有 22,228 筆（同表 2），與該兩縣政府列管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清冊計 27,861 筆比對，僅 5,827 筆相符，兩者之農舍資料差異頗巨，顯示該會掌握市縣核發農舍建造執照資料與使用情形尚有缺漏，亟待積極介接地方政府相關農舍管理資料，及加強統整運用，以健全農舍管理；(3) 經運用 EXCEL 抽查宜蘭縣及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列管農舍清冊，計有 523 筆農舍坐落農地登載 2 次以上之竣工紀錄，或存有 2 筆以上之使用執照；另將上開列管農舍之起造人與 107 年度農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所登載之農地所有權人勾稽比對，發現計 291 筆農舍起造人與農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農地之所有權人不同，疑有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或與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與內政部共同檢討農舍違規稽查管理之可行作法，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之目的；(2) 建造執照係由地方政府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並造冊列管，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洽談介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事宜；(3) 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加強農舍興建許可之審認作業。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有助於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惟各地方政府執行過程間有共通性缺失，尚待督促有關機關檢討妥處，並供嗣後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農業委員會為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數 7,204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農地農用政策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選案調查結果，核有：(1) 市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面積較現行使用農業用地減少，或劃設之宜維護農地遭違規

轉作非農用，影響生產環境與農地存量；(2) 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作業未臻落實，或裁處案件未續予追蹤列管改善，或經核准建造農舍及設置農業設施之後續管理有欠周妥；(3) 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停徵田賦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惟未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妥處；(4) 未積極追蹤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處案件之後續改善情形，或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欠佳，或未善用跨機關間通報資訊列管違規使用案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據復：將協助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提出整體農業發展需求之空間規劃，確保宜維護之農地總量及品質；加強提升地方政府農地管理法令職能，並依據上一年度各類農地業務辦理情形、法定業務抽查等執行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之參據，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達農地違規取締綜效。

**(二)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惟基金接受政府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效欠佳及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測強度不足等情事，亟待妥為籌謀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爰推動農田水利法立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同日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與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改制為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並設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組織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鉅額預算挹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工作，惟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有待加強提升營運狀況欠佳分基金之財務效能：農田水利署110年度編列補助及投資預算50億61萬元挹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工作，惟各該分基金經政府補助後，110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收支短絀49億4,791萬餘元，其中宜蘭等14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預算案合計收支短絀高達51億1,576萬餘元(表3)，有待加強提升營運狀況欠佳分基金之財務效能，俾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針對財務不健全之分基金，研擬總預算控管、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及控管建築物新(改)建經費等管理措施，並每年滾動檢討。

2. 原農田水利會經營之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單位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公產權益：截至109年底止，原農田水利會經營之土地被占用者，計有5,997筆，面積88.55公頃，較106年底之6,298筆及101.16公頃，已分別減少301筆(4.78%)及12.62公頃(12.47%)，排除占用之清理作業已略具成效。惟宜蘭、新竹、臺中、高雄及七星等5個單位經營土地被占用面積反較106年底增加逾20%(表4)，主要係陸續

表 3 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接受補助及投資預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收支餘絀	補助及投資金額			基金別	收支餘絀	補助及投資金額		
		合計	補助	國庫撥充基金			合計	補助	國庫撥充基金
合計	- 4,947,916	5,000,610	3,015,120	1,985,490	雲林	- 598,582	1,127,061	666,783	460,278
本期短絀基金小計	- 5,115,763	4,781,558	2,956,768	1,824,790	嘉南	- 1,158,809	1,177,983	723,392	454,591
宜蘭	- 301,225	254,405	105,641	148,764	高雄	- 504,163	110,000	110,000	-
北基	- 40,152	74,688	55,947	18,741	屏東	- 177,605	317,291	264,114	53,177
桃園	- 295,577	1,000	1,000	-	臺東	- 127,822	242,218	160,353	81,865
新竹	- 124,626	96,652	37,012	59,640	花蓮	- 133,596	263,274	152,790	110,484
苗栗	- 96,204	124,267	54,454	69,813	本期賸餘基金小計	167,847	219,052	58,352	160,700
臺中	- 837,848	142,073	142,073	-	石門	83,252	217,920	57,220	160,700
南投	- 128,342	206,916	127,022	79,894	七星	10,367	1,132	1,132	-
彰化	- 591,212	643,730	356,187	287,543	瑠公	74,228	-	-	-

註：1. 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上開收支餘絀尚非法定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4 原農田水利會經營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公頃

項目 會別	106 年底		109 年底		比較增減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	面積	%
合計	6,298	101.16	5,997	88.55	- 301	- 4.78	- 12.62	- 12.47
宜蘭	538	0.15	694	2.45	156	29.00	2.30	1,483.47
北基	58	0.50	58	0.50	-	-	0.00	0.16
桃園	520	6.19	33	0.60	- 487	- 93.65	- 5.59	- 90.35
石門	1,413	11.40	1,595	10.22	182	12.88	- 1.18	- 10.37
新竹	252	0.99	429	2.73	177	70.24	1.74	176.19
苗栗	83	0.26	72	0.30	- 11	- 13.25	0.04	14.62
臺中	75	0.18	678	23.70	603	804.00	23.52	13,065.50
南投	144	2.24	30	0.52	- 114	- 79.17	- 1.72	- 76.89
彰化	719	11.99	726	13.87	7	0.97	1.88	15.68
雲林	81	2.73	70	2.50	- 11	- 13.58	- 0.23	- 8.36
嘉南	188	6.17	127	2.10	- 61	- 32.45	- 4.07	- 65.95
高雄	404	4.20	495	12.66	91	22.52	8.46	201.40
屏東	252	15.06	84	3.35	- 168	- 66.67	- 11.71	- 77.74
臺東	534	27.09	2	0.03	- 532	- 99.63	- 27.06	- 99.88
花蓮	52	5.52	57	4.64	5	9.62	- 0.88	- 15.97
七星	15	0.24	37	2.71	22	146.67	2.47	1,027.58
瑠公	970	6.25	810	5.67	- 160	- 16.49	- 0.58	- 9.29

註：1. 本表面積合計數及面積增減百分比欄位，係以原始數據（表達至小數點第 4 位）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小數點第 2 位，與表列數據直接計算或有差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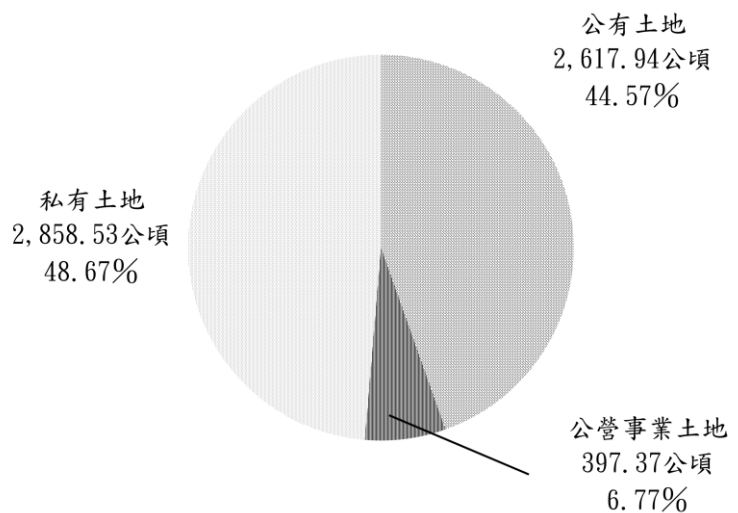
清查發現新增經管土地被占用所致。鑑於原農田水利會資產於改制後轉為公有，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有待積極清理，以維公產權益，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已建立被占用土地清冊，其中事業用地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逐步處理，非事業用地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4 章占用處理之規定排除占用。

3. 已設置專戶提撥經費作為價購、承租或依法補償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財源，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提撥金額與預估所需經費仍有龐大差距，允宜妥為籌謀因應：截至 109 年底止，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者，計有 231,287 筆，面積 5,873.84 公頃，其中屬公有土地者，計有 73,670 筆，面積 2,617.94 公頃(44.57%)；公營事業土地者，計有 4,061 筆，面積 397.37 公頃(6.77%)；私有土地者，計有 153,556 筆，面積 2,858.53 公頃(48.67%)，以私有土地占比最高(圖 1)。

又查私有土地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其所有權人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為公益所產生不利益，為規範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價購或承租，農業委員會爰參酌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 46 點規定，訂定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截至 109 年底止，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價購或徵收財源專戶(基金)之提撥情形，

其中除新竹、臺中、七星及瑠公等 4 個單位已足額提撥外，其餘 13 個單位之提撥金額合計為 12 億 4,699 萬餘元，與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 832 億 5,630 萬餘元相較，尚不足 820 億 930 萬餘元(表 5)，允宜參酌監察院 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108 財調 0077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並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妥為籌謀因應，以避免上開或有給付責任成為政府沈重之財政負擔，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因應。據復：除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外，將依各管理處 110 年度財產處分收入決算情形，評估提高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比率，以逐步解決照舊使用水利用地問題。

圖 1 109 年底原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5 109 年底原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會 別	無償照舊 使用私有 土地面積	預估價購、 或徵收私有 土地所需經 費 (A)	作為價購或 徵收財源之 專戶 (基金) 餘額 (B)	提撥不足金 額 (A-B)	會 別	無償照舊 使用私有 土地面積	預估價購、 或徵收私有 土地所需經 費 (A)	作為價購或 徵收財源之 專戶 (基金) 餘額 (B)	提撥不足金 額 (A-B)
合 計	2,858.53	83,812,507	24,691,412		嘉 南	950.17	16,011,329	204,572	15,806,757
提撥不足 單位小計	2,850.95	83,256,303	1,246,998	82,009,305	高 雄	19.00	3,113,237	340,266	2,772,971
宜 蘭	55.39	3,319,307	1,467	3,317,840	屏 東	306.59	4,132,232	22,610	4,109,622
北 基	2.77	92,268	6,548	85,720	臺 東	82.59	753,396	17,067	736,329
桃 園	192.09	13,197,022	111,292	13,085,730	花 蓮	147.23	669,713	-	669,713
石 門	554.71	27,480,241	122,946	27,357,295	足額提撥 單位小計	7.58	556,204	23,444,414	
苗 栗	35.98	226,677	66,547	160,130	新 竹	0.05	700	109,853	
南 投	17.35	4,866,447	108,978	4,757,469	臺 中	6.47	174,690	426,871	
彰 化	127.03	3,810,223	137,457	3,672,766	七 星	0.22	40,973	3,109,267	
雲 林	360.05	5,584,211	107,248	5,476,963	瑠 公	0.84	339,841	19,798,423	

註：1. 花蓮農田水利會於訂定價購或徵收財源專戶規定後，未有處分土地，故專戶餘額為 0。

2. 七星及瑠公農田水利會，其財產處分款係以設置基金方式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4. 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測頻率及採用檢測標準未符合規定，致水質檢測強度不足，且位於排水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範圍內搭排戶之管制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妥處：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登記有案之畜牧場共計 17,420 家，另依農田水利署統計至 109 年 11 月底止，畜牧業者依農田水利法及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等規定申請搭排農業灌溉渠道，經該署所屬各管理處許可之搭排戶共計 2,004 戶。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 農業灌溉渠道分為「灌溉專用渠道」、「農田排水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及「農田排水渠道下游不具引灌需求」等 3 類。依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灌溉水質作業系統登載，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排入「農田排水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者計有 32 戶，放流水質檢驗次數共計 606 次，低於該會規定每 2 個月採樣 1 次之應檢驗次數 608 次 (32 戶×38 個月÷2)，且有 10 戶搭排戶之檢驗次數未達 18 次，檢測頻率不足，有待落實辦理放流水質採檢程序，以確保灌溉水質安全無虞；(2)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申請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不得超出灌溉水質基準值所定品質項目之限值；而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渠道之畜牧業，放流水質檢驗次數共計 606 次，其中採用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僅 82 次 (約 13.53%)，而採用放流水標準者高達 524 次 (約 86.47%)；另依搭排戶別統計，依規定採用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僅 1 戶，其餘僅採用放流水標準者計 27 戶，及同時採用兩種檢測標準者計 4 戶，均與規定未合，有待督促農田水利署落實依灌溉水質基準檢驗畜牧業放流水，以維護農作物食用安全；(3)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畜牧業搭排戶

點位及農田排水渠道圖資，發現部分灌溉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者與不具引灌需求者間之排水渠道，有連接貫通現象，將增加農地受污染風險，有待全面釐清下游具引灌需求之灌溉渠道範圍，強化搭排戶管理機制，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 已督促農田水利署及所屬管理處加強監測下游具引灌需求之農田排水渠道；(2) 將依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渠道之畜牧業放流水質，並禁止搭排戶超標排放廢水及依法裁處，以避免農作物受重金屬污染；(3) 已督促釐正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之搭排戶基本資料及灌溉渠道屬性資料等，以提高農業灌溉用水之水質管理效率。

**5. 110 年度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組織之營運，惟尚未研訂基金會計制度：**農業委員會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0 年度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下設瑠公等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組織之營運，管理機關為農田水利署。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收入及費用分別為 104 億 611 萬餘元及 153 億 5,403 萬餘元，收支金額龐鉅。鑑於會計制度為協助管理之有效工具，為使基金資源有效運用，允當表達基金之收支及餘絀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實況等，以供管理、考核與決策參考運用，有待儘速研訂該基金之會計制度，俾利相關事務處理有所遵循，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擬訂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草案，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依所提意見辦理修正中。

**(三)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農業施政議題辦理政策宣導，惟間有宣導案件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未依規定按季彙送立法院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農業施政議題，109 年度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 Facebook、Line、Instagram、YouTube 等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下稱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費用 7,38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行為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10 日主預字第 109101587 號函略以，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多元，運用 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辦理政策宣導，請各機關切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查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委託廠商於科學人雜誌臉書張貼臺灣豬肉禁用萊克多巴胺之廣告，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其貼文標示為廣告，以利民眾辨識，且廣告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致刊登之廣告內容引發

爭議，雖隨即下架，惟已影響政府形象；2. 依立法院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4項），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亦有相同之規定。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部分機關暨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之財團法人，109年度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部分案件未依上開立法院決議等規定將宣導內容、期程及金額等資訊按季彙送立法院；3.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農業委員會辦理「109年度整體農業政策整合行銷案」採購案，未依前揭組織準則規定將評選委員名單及變更情形及時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又防檢局辦理「109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採購，預算金額7,000萬元，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採購前評估使用情形及接觸群體、人數或次數、工作成果等指標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 未來針對臉書廣告將於貼文及圖卡均標示廣告，以避免造成民眾誤解，另記取此次經驗，針對合作廠商之廣編內容將更審慎檢視，力求妥適；2. 嗣後將確實填報，並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詳實填列，避免類此情況發生；3. 已修改評選委員組成或變動之作業流程，以確保資訊即時公開；且嗣後於辦理巨額採購前，將依規定妥為評估使用情形及效益之具體分析指標。

**（四）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農業綠能，惟間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仍低，農業綠能設施資料庫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政府為達成2025年能源轉型目標，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率設定為20%，由經濟部規劃各項再生能源分年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預計2025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20GW，預期年發電量256億度。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等農業綠能類型，期能達成農電雙贏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104年8月14日及106年9月21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包括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及屏東縣（林邊鄉）等38區，總面積為2,164公頃，惟截至109年10月底止，綠能業者進駐前揭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僅152公頃，約占總公告面積2,164公頃之7.02%，比率甚低，且距第1次公告日（104年8月14日）

已逾5年，仍有17區無廠商申請進駐設置綠能設施；另據該會統計，上開公告區域外之農業用地，約有594.59公頃因設置綠能設施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中之農業用地變更案尚有319件、面積約635.31公頃，合計因設置綠能設施流失之農業用地面積約1,229.90公頃（表6）。鑑於農地不可回復特性及糧食安全問題，允宜積極輔導媒合綠能業者於公告劃設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發展綠能產業，避免農業用地以變更使用地類別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等方式設置地面型光電設施而流失，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表 6 農業用地因申請設置綠能設施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情形

單位：件、公頃

案件規模	合 計		已核准		審 查 中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合 計	743	1,229.90	424	594.59	319	635.31
30 公頃以上	7	610.32	3	290.65	4	319.67
2 公頃以上未達 30 公頃	6	71.22	2	15.94	4	55.28
未達 2 公頃	730	548.36	419	288.00	311	260.36

註：1. 資料截止日：109 年 10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2. 建置農地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各界使用者即時取得農地資源利用資訊，惟部分已鋪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農地之使用現況資訊未納入上開系統項下「農業設施—綠能設施」之圖資予以標示，或綠能設施標示之地號範圍與地籍圖劃設範圍不符，顯示該綠能設施資料庫內容存有缺漏及定位偏誤問題。為確保各項農地利用及管理資料建置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儘速釐正農業綠能設施資料，俾利即時掌握農地利用現況資訊，以提高農政業務執行之準確度與效率；3. 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允宜加強督促各市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慎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以有效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饋線不足為推廣不利農業經營區設置光電設施推動主要困難之一，該會已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年主要設置區位增加電網系統布建，經濟部刻正研擬民間共用升壓站之可行性方案，後續將積極輔導綠能業者進駐，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2. 將加強督導市縣政府登錄農業綠能設施資料，以提高農政業務執行之準確度與效率；3. 已通函市縣政府就未達2公頃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申請案件，補充說明其審查原則，並請依規定辦理，避免農地破碎及流失，以有效維護優良農地資源。

**（五） 農業委員會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犬隻寵物登記率已大幅提升，惟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推動流浪動物之源頭管理措施，管控流浪動物族群數量，辦理犬貓絕育推廣工作，以達犬貓減量之目的，105年度辦理「加強犬貓絕育計畫」（下稱犬貓絕育計畫），105至

108年度累計核定經費為1億1,393萬元，109年度犬貓絕育計畫與「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專案計畫」整合為「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核定經費7,350萬元；另該會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訂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興建或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以推動流浪動物保護工作，103至109年度累計核定經費為13億5,65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自105年度起辦理犬貓絕育計畫，並訂定各年度預期達成之績效目標，該計畫經費由105年度之1,586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08年度之3,544萬餘元，惟106至108年度實際犬貓絕育數量介於143,615隻至183,406隻，均未達各年度所訂推廣犬貓絕育之目標。另依國際文獻研究，在固定族群數量下，要讓動物族群成長率低於1時，須提升絕育率達80%以上，該計畫提升絕育率目標值雖由105年度之48%增加至109年度之61.50%，惟與上揭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須達絕育率八成之目標相較，仍有相當之差距，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控制流浪犬貓數量；2. 對於犬隻族群之管理措施，包括前端進行源頭管理，後端設有收容認養機制。為掌握我國犬貓數量變動情形，自88年開始每2年辦理1次家戶飼養犬、貓狀況調查。依該會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資料，家犬登記率由104年度之45.17%提升至108年度之77.51%，惟家犬絕育率僅由104年度之49.89%微幅上升至108年度之52.26%，又108年度家犬調查數為153萬餘隻，如以犬隻尚未絕育率（47.74%）推估，仍有73萬餘隻家犬具生育能力，若遭棄養將影響當地流浪動物生態，有待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提升犬隻絕育率，以達流浪動物源頭管理成效；3. 自106年2月4日施行公立動物收容所零撲殺政策，各市縣政府配合改採精準捕捉之配套措施，其捕捉流浪動物數量相對大幅下降，惟近年認領養數量由105年度之48,119隻降至109年度之24,764隻，平均認領養率由106年度之82.50%降至109年度之57.62%（表7），民眾認養意願日趨下降，造成大部分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數量超過最大收容量八成以上，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8市縣甚至逾最大收容量，允宜督請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並控制在養動物數量於可留容量內，以維護動物收容品質；4. 建置之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認養類別分為個人認養、民間狗場及動保團體等3類，惟無相關類別定義，且該系統雖具有「查詢高風險名單」功能，可警示個人認養動物超過4隻以上者，惟僅有提醒作用，尚無具體管制配套措施，又109年度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中，部分市縣之認養狀況存有民間狗場無認養數、動保團體認養數偏低或為零及個人認養數偏高之異常情形，有待查明原因，重新調整為適當之歸類，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就轄內列管之民間狗場，加強訪查及提供

表7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領養情形

單位：隻、%

年度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總收容數量	64,276	43,438	39,326	48,445	42,981
認領養數量	48,119	35,836	26,554	30,736	24,764
占 比	74.86	82.50	67.52	63.45	57.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輔導，對於民眾申請認養多隻動物者，確實評估其管理及照護能力，以維護動物福利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參酌國際文獻作法，落實區域內犬隻80%絕育為目標貫徹執行，強化犬隻源頭管理；2. 業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完成建置未絕育通知功能，並規劃多面向政策以強化管理及提升國內飼主責任意識；3. 將督請各市縣政府與動保團體合作，結合多元方式推廣認養，以擴大認養潛在客群，並於公立收容所導入獸醫或訓練師等專業人力，協助動物照護及改善收容動物生活品質；4. 將於110年度修正該系統功能，如其名下飼養犬、貓已達20隻以上者，將歸列至民間狗場或動保團體認養，並督請各市縣政府辦理認養時確實評估認養人狀況且列冊管理民間狗場，以掌控動物飼養照護及管理狀況。

**（六） 我國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已訂定審查要點，惟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及申請案件審查機制間有疏漏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我國於9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已是必然之趨勢，農業委員會爰於97年9月建置「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供該會及所屬、業者、海關單位使用，其中有關野生動物輸出及輸入審查單位包括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等單位，104年1月至109年9月受理線上申請案件數分別計24,089件、11,496件及16,695件，合計52,280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之審查業務分工，農業委員會負責陸生物種活體、漁業署負責陸域水生物種活體，林務局負責前2類以外之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囿於生物種類繁多及成長環境水陸交替，漁業署及林務局無法按照前述分工辦理貿易業者出口兩生類物種（觀賞用之角蛙、老爺樹蛙、蝶螈等）審查業務，尚待檢討修訂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俾供相關權責單位遵循；2. 林務局依監察院100年度「食人魚案」調查意見，召集專家學者研擬「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於102年8月7日公告禁止輸入高風險入侵性野生動物計有501種，供海關單位作為審查野生動物之進出口基準。林務局於106及107年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評估國際上新發現貿易物種對我國生態環境入侵風險及確認高風險名單，截至109年底止，仍未將新發現之高風險入侵性野生動物名單，送國貿局公告禁止輸入；3. 林務局辦理陸域野生動物活體首次申請輸入審查案件，間有未訂定專家學者之書面審查期限（最長者逾2個月），部分案件未儘速回復申請人（最長者逾3個月）或審查情形漏未登載系統；4. 林務局辦理瀕臨絕種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作業，係逐案簽准出席之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現場評估飼養環境及照護醫療設備。惟107年至109年9月底止辦理7次專

案審查，屢有民間團體代表或外聘委員請假情事，影響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及多元性，有待研議各界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提書面意見之可行性；5. 漁業署辦理陸域水生物種活體輸入申請案件，由104年度之94件增加至108年度之274件，另財政部關務署於108年度聯繫會議建議漁業署參照林務局線上比對物種模式，辦理報關作業，惟迄109年底止，漁業署尚未規劃辦理線上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 將加強權責機關橫向溝通，倘涉及跨機關業務之物種，應報請農業委員會裁示分工認定標準，避免爭議；2. 林務局會商專家學者訂定「具高入侵風險應予禁止輸入外來種名單」，於110年5月26日送國貿局公告禁止輸入該類物種活體；3. 林務局已辦理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功能擴充案，並加強案件申請流程管控機制；4. 林務局嗣後將洽請假審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周延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及多元性；5. 漁業署將規劃辦理一般類水產動物活體審查業務之電子化報關作業。

**（七） 林務局為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辦理瀕危策略計畫及友善石虎試辦方案，惟逾 5 成瀕危物種存有受危害之風險，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聯合國2010年10月於日本名古屋舉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0次締約國大會，會中通過「愛知目標」，對於生物多樣性之保護，訂定10年（2011至2020年）行動計畫，期透過國家政策與方案之制定及實施，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依據愛知目標，自107年4月起辦理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策略計畫（下稱瀕危策略計畫），以加強瀕危物種調查研究，建立物種之族群現況與面臨之威脅因子完整資訊，並訂定保育行動計畫，109年度編列預算數5,357萬餘元，執行數5,312萬餘元，執行率99.18%；另石虎為臺灣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為建構友善石虎棲地環境，該局於108年7月1日辦理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下稱友善石虎試辦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務局按瀕危策略計畫辦理石虎等22種瀕危物種保育工作，截至109年底止，除寬尾鳳蝶預計於110年度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訂定外，其餘21種瀕危物種已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訂定作業，並全數完成相關棲地調查。該計畫所列石虎等10種瀕危物種，業經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劃設相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區，惟仍有逾5成之瀕危物種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劃設保護範圍，存有持續受到危害之風險；2. 林務局補助地方政府推行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期使農民以友善環境農法耕作，提升石虎棲地品質，嗣苗栗縣及南投縣108年度訂定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目標數分別為4.19公頃及99公頃，執行數為4.99公頃及97.95公頃，執行率為119.04%及98.94%（表8），執行成效尚稱良好。苗栗縣108年度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執行率雖達119.04%，惟目標數僅為4.19公頃，109年度調升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目標數至100公頃，惟執行數32.18公頃，執行率僅約3成，允宜加強執行以達成

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之目標；3.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比對109年度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給付清冊，與108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發現12筆已核定獎勵農地面積內設有住宅、商場或餐廳等非實際農業生產用地，惟友善石虎農地

表 8 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情形

單位：公頃、%

縣 別	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苗栗縣	4.19	4.99	119.04	100.00	32.18	32.18
南投縣	99.00	97.95	98.94	160.00	188.09	117.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獎勵面積未予扣減，與林務局109年9月24日友善石虎試辦方案109年度期中工作檢討會，有關建築物、農舍或其他水泥鋪面，不宜計入給付面積之決議未合；另查108及109年度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給付清冊與同年期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申請清冊，間有7筆已領取有機農業獎勵金，惟仍申領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核與友善石虎試辦方案「已領取有機農業補貼不得重複領取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規定未合；4. 辦理友善石虎試辦方案，間有重複發放獎勵金辦理收回繳庫及核定獎勵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溢發獎勵金，顯示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瀕危物種習性與人類活動密切相關或其出沒於人類活動區域，將視物種威脅因子，研擬最佳保育策略，以確保瀕危物種脫困與永續；2. 已請市縣政府確實審酌實際推動情形妥訂計畫目標，並加強對農民及社區之教育宣導以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3. 經清查屬非實際生產之農地面積，將依規定辦理追回溢領獎勵金；於110年6月10日函請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清查，倘確實有重複領取情形，將請申請人於期限內繳回溢領獎勵金；4. 已強化執行成果管考機制，加強獎勵金核發清冊之審核強度。

**(八) 林務局盤點全國平地造林情形，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惟尚未完成，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尚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政府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農地資源調整減產，自91年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計畫」，針對不具競爭力農地及休耕蔗田等農地，給予造林獎勵及補助，輔導農民及農企業轉作造林，增加平原綠地面積。105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6億8,37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6億7,810萬餘元，執行率99.79%，截至109年底止，累計撫育造林面積為13,767.66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農業委員會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允許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達成農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然外界屢有平地造林申請砍伐改設置光電設施，引發砍百萬棵樹種電之訾議，該會於109年7月籌組工作團表示將於2個月內完成盤點

平地造林地，依具棲地及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地力條件不佳之地區等3項類型，規劃後續處理原則（表9），以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惟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完成盤點造林地，亦未就獎勵期滿之國營事業農地，研擬相關輔導方案，以

表 9 平地造林政策區位後續處理原則

區位類型	後續處理原則
具棲地及生態價值	維持林相、保留造林木
適合農業生產	恢復農業生產使用
地力條件不佳之地區	經評估後，始同意提供發展太陽光電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引導國營事業坐落於具棲地及生態價值之農地，持續維持林相、保留林木；2. 平地造林新植造林業務102年起停辦，政府基於公法上給付之義務及信賴保護原則，對既有已核准之平地造林地仍持續輔導至20年獎勵期限屆滿，將從111年起逐年期滿。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針對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之私有農地，擬訂「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惟截至109年底止，尚未研訂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後續補償範圍、辦理方式及申請文件等配套作業規定；3.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5之第1項具體目標，其對應指標揭示森林覆蓋率應維持60%以上，以維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之永續利用。據林務局統計，平地造林地20年期間計有206.52萬立方公尺之林木蓄積量，產生之碳移除直接效益，每年可增加11.73萬公噸之二氧化碳吸存量。惟造林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除減少造林面積外，碳移除之直接效益亦將同時減損，與太陽光電政策預估減碳成效，存有政策效益抵銷之情事，農業委員會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對造林人依平地造林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申請廢止造林並供作其他用途使用時，審慎考量廢止造林變更後土地收益等情形，並積極推動跨部會溝通，研議既有造林地轉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政策效益，避免具棲地及生態價值林木遭受砍伐，以延續平地造林執行成效；4. 林務局於107年辦理「平地造林資訊系統資料建置與系統擴充」計畫，以完成造林基本資料更新、檢測資料建置、圖資更新、系統功能擴充及教育訓練工作，惟部分市縣造林地籍資料異動並未登載於平地造林資訊系統，及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平地造林檢測作業，未詳實登載檢測樣區成活株數，亟待維護系統資料正確及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林務局研謀改善。據復：1. 平地造林地相關盤查工作仍有細部資料待確認，將俟完成整體盤點結果後，再正式對外公布；另已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保護區、農業生產區、畜牧專區、永續林木生產區及園藝景觀之原則先行盤點平地造林地；2. 已召開109年度平地造林計畫期末檢討會，將俟盤點作業完竣並經各地方政府確認後，據以訂定相關執行作業規範；3. 農業委員會已進行平地造林盤點工作，倘遇有造林人將未屆期之平地造林地移作光電設施，應返還該範圍歷年已補助之造林費用，另將優先推動畜電及漁電共生，避免具棲地

及生態價值林木遭受砍伐；4. 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更新平地造林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及檢測資料。

**（九） 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有助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之運輸，惟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持續加強辦理。**

農路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之交通要道，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之重要基層設施，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農路設施之改善與維護工作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嗣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無法編列足夠經費，且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重大颱風豪雨造成各地農路嚴重損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6至109年度（第三期）」，累計編列預算數46億8,88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2億152萬餘元，執行率68.28%，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農路長度約1,327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農、林、漁、牧業輔導及管理，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同法第7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據水土保持局統計，106及107年度地方政府以自籌財源投入農路設施維護經費，尚符合核定計畫經費比率，108年度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5縣自籌財源投入不足。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其中水土保持局辦理養護計畫之核定與養護業務之督導，並於農路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1個月內將其所修築或改善之農路工程，移交當地市縣政府進行後續養護作業。惟該局僅執行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督導，未能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妥善維護所轄農路；
2. 水土保持局積極辦理農路改善工程，提升用路安全，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套疊編號農路圖資及地質敏感區域圖資，發現坐落於「重大土石災例100公尺範圍內」、「土石流潛勢溪影響範圍」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3種地質敏感區域之農路，分別計有115條、531條及137條，又前揭各類型地質敏感區域之農路同時坐落「偏遠地區」及「易成孤島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者，亦分別有6條、14條及5條，允宜評估運用GIS等相關技術，積極盤查改善地質敏感區域及偏遠弱勢周邊之農路，並依風險程度排定農路設施巡檢；
3. 水土保持局為兼顧環境生態，已將生態情報納入農路改善工程現勘檢核項目，經運用GIS套疊編號農路圖資及第1級生態檢核區圖資，發現坐落第1級生態檢核區內編號農路計有800條，占總數8,678條之9.22%，惟仍未將坐落於第1級生態檢核區農路之規劃與設計原則納入農路工程設計規範，以供遵循；
4. 水土保持局執行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已建立審查作業程序，依上開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法略以，考量整體性等因素，由現場勘查情形綜合評估各項工程之優先順序；對於已有主管機關之

農路：包含農地坐落重劃區內等，不在計畫辦理範圍。經運用GIS套疊水土保持局106至109年度辦理之農路改善工程點位及農地重劃區圖資，發現計有

表 10 農路設施坐落農地重劃區清單

項次	年度	工程序號	工程名稱	執行單位
1	106	106FR3104-001	拉號部落3-4鄰及拉號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臺北分局
2	108	108FR3402-038	社口村志田及志成農路改善工程	臺南分局
3	109	109FR3021-003	永同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臺北分局
4	109	109FR3106-006	尚武村尚貴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臺北分局
5	109	109FR3106-028	大隱十五路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宜蘭縣政府
6	109	109FR3403-050	老埤村環山路566巷及早角及宏昌路19巷及39巷農路改善工程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拉號部落3-4鄰及拉號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等6件(表10)工程施作位置坐落於農地重劃區內，不應列入計畫施作範圍，顯示工程審查事前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年度巡檢調查結果督請地方政府妥善維護所轄農路，另將以地方政府年度經費編列情況滾動調整分配市縣計畫經費，促請地方政府落實辦理自治事項；2. 已研擬農路巡檢調查機制，依照保全對象、避難處所等指標進行風險等級評估，將依風險程度分年分期進行整體路網調查，擬定優先順序及評估改善需求；3. 已編擬水土保持單元叢書之「水土保持設施常見生物通道」供依循參考，後續將視計畫工程執行單位實際狀況考量調整農路設計規範；4. 將要求勘查時確實套疊相關圖層，以避免施作於農地重劃區內。

(十) 水土保持局統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列管潛在大規模崩落地並建置監測資料庫系統，惟大規模崩落地迄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檢討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因應臺灣地區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極端天氣影響愈趨顯著，降雨事件轉變為更強、更極端、更集中，提高大規模崩塌發生機率，統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至109年度)」，期程自106至109年度，經費34億元，預計透過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風險鑑別、高風險致災區域劃設、疏散避難規劃及崩落地整治等工作，提升災害預警及防護應變能力，作為我國面對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之調適策略。本計畫106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8億1,601萬餘元，累計實現數26億6,989萬餘元，經水土保持局滾動檢討列管全國潛在大規模崩落地共計229處(表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大規模崩落地災害尚非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類別，致仍無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影響後續防災整備、預警及避難作業之推動；2. 水土保持局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持續調

查潛在大規模崩塌地調查判釋資料，未納入計畫風險鑑別流程檢討列管，不利掌控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分布全貌；3. 部分市縣政府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位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及其影響範圍，難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防（救）災功能及安全性；4. 防減災治理工程經費僅半數依計畫執行策略，用於優先處理34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及其影響範圍，有待檢討治理順序；5. 水土保持局已建置大規模崩塌監測資料庫系統，惟部分危險度及活動度屬中高度風險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區域，仍未進行細部監測，不利監控潛在崩塌區域實際位移變動情況；6. 部分調查案件性質涉及農塘滯洪保水等規劃，與潛在大規模崩塌區域之防減災關聯性較低，有排擠專案計畫經費之虞；7. 水土保持局已完成34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地細部影響區範圍劃設，惟劃設作業經費比率偏低，尚有列管區域細部影響範圍仍待劃設，以精進監測預警及防災避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水土保持局研謀改善，另建請行政院加速推動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並

明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事宜。據復：1. 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截至110年6月底止，刻由行政院審查中，俟審查通過後提送立法院審議；在災害防救法尚未完成修法前，水土保持局已先行研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相關規範，並參考土石流警戒方式發布預警；2. 已將地調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調查判釋資料納入計畫風險鑑別滾動檢討，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專家諮詢會議納入地調所為與會單位；3. 已請各市縣政府檢視處所適宜性，將於大規模崩塌納列災害防救法災害類別後，予以限制選定；4. 後續將優先將資源集中於較高風險區域之整治工作，以有效降低高風險致災區域災害發生之危害程度；5. 部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已陸續納入細部監測並逐年增加細部監測儀器；6. 將審慎檢視執行內容與計畫之相關性，俾使資源有效集中；7. 已研提「潛在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劃設作業流程」並檢討投入資源及經費適足程度，以及早完成劃設工作。

（十一）漁業署為維護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辦理船員訪查、仲介機構評鑑及法規修正，惟船員訪查比率偏低，仲介機構引進船員行蹤不明尚無課責機制及國內法規間有不符國際公約規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表 11 全國各市縣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分布情形

單位：公頃

市縣別	處	面積
合計	229	12,893
花蓮縣	45	3,718
嘉義縣	26	1,684
臺東縣	24	1,387
南投縣	31	1,350
高雄市	22	1,256
屏東縣	9	839
新北市	16	790
臺中市	17	536
新竹縣	12	479
苗栗縣	7	347
桃園市	12	295
宜蘭縣	6	149
基隆市	2	63

註：1. 依面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截止日：109年10月31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我國遠洋漁業經營者為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多僱用外國籍人士擔任船員，其中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未享有勞動基準法相關保障，近年發生勞力剝削事件，引發國際人權團體關切，斲傷臺灣形象。農業委員會為健全遠洋漁業法律架構與管理制度，經研訂遠洋漁業條例，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及相關15項子法，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推動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訪查、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比率偏低，受訪船員逾8成不知申訴專線，未將涉嫌人口販運等高風險漁船列入優先訪查對象等，允宜研謀改善：漁業署為瞭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保障情形，以停泊國內港口之我國籍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為選案對象，透過問卷方式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是否遵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境外僱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船員勞動權益。經查訪查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107至109年度累計訪查船員1,372人次，訪查人次雖已逐年提升，惟僅占同期僱用人數之2.15%至2.67%（表12），訪查比率偏低；又受訪船員反映事項，以108年度為例共計694件，如：「未與船公司或仲介簽訂契約、未持有契約或契約遭苛扣等」377件、「休息時間不足」179件等，其中231件經調查列為疑似違規案件，惟實際確定處分經營者僅5件，與調查研判差異甚大；另政府已建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申訴管道，船員可透

表 12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非我國籍船員數	接受訪查船員數	訪查比率
合計	59,007	1,372	2.33
107	19,735	430	2.18
108	20,465	439	2.15
109	18,807	503	2.67

註：1. 109年度非我國籍船員數為110年2月底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107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事作業查核結案報告、108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意向調查成果報告、109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成果報告。

過勞動部1955勞工申訴諮詢專線或我國駐外館處、船上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管道提出申訴，惟107至109年度受訪船員反映「不知道申訴專線」者，合計1,191人次，占總受訪人次之86.81%，未能達成政府設置申訴管道之目的；（2）漁業署訂定訪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訪查目標漁船之選擇，以曾因涉嫌人口販運遭移送司法單位或遭檢舉者，及曾發生勞資糾紛、不當管教、衝突紛爭等有損非我國籍船員權益風險之案件者為先，惟該署107至109年度辦理訪查，係以停靠國內港口之遠洋漁船為對象，參考漁船漁業類別及船員國籍別擇選訪查目標漁船，核與上開涉嫌人口販運等高風險漁船列入優先訪查對象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提升訪查船員人數、比率及加強蒐證技巧，

並透過網路社群及民間團體協助，加強宣導申訴管道；(2) 研議將申報勞資糾紛或不當管教等案件之漁船列為優先回訪對象，並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納入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被害人情境需綜合判斷是否有 8 項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將涉及指標項目者列為優先訪查對象。

2. 辦理仲介機構評鑑，未於評鑑前提供委員充足基礎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並依評鑑結果輔導仲介機構提升雙語服務及研議建立引進船員行蹤不明課責機制：漁業署於 107 至 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辦理仲介機構評鑑 138 場次、試評輔導 9 家及回訪輔導 34 家。經查評鑑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漁業署於評鑑準備作業階段，提供評鑑委員評鑑指標、檢核表及記分表等書表文件，惟未將受評機構相關違規資訊、以前年度評鑑紀錄及優缺點、突發及申訴案件等與評鑑指標檢核內容有關之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參考，允宜於評鑑前提供評鑑委員充足之受評機構基礎資訊。又評鑑指標包含「雙語服務」，評鑑結果，109 年度計有社團法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等 23 個仲介機構，占 49 家受評機構之 46.94%，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等因素，未聘僱或未聘足通曉其船員來源國語言之雙語人員，或以鐘點計費方式提供雙語服務，為使仲介機構能即時處理非我國籍船員突發、申訴及糾紛事件，允宜輔導仲介機構聘足通曉所引進船員之雙語人員；(2) 107 至 109 年度仲介機構引進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且歸責於仲介機構之人數累計 1,173 人，平均船員行蹤不明比率為 3.12% (表 13)，間有單一仲介機構引進船員行蹤不明人數累計 150 人，3 年平均船員行蹤不明比率達 13.17% 之情事。鑑於勞動部為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導致外籍移工行蹤不明，衍生社會問題，已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課責機制，漁業署允宜參照勞動部作法，

研議仲介機構引進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課責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早提供評鑑委員受評仲介機構相關資料先行審閱，並從嚴審查仲介機構委外聘僱雙語人員情形，積極輔導聘足通曉其所引進船員之雙語人員；(2) 將參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考量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特性，研擬增加相關課責機制。

表 13 仲介機構引進僱用境外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引進船員人數	行蹤不明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
合計	37,610	1,173	3.12
107	11,480	499	4.35
108	12,679	356	2.81
109 (1-10 月)	13,451	318	2.36

註：1. 船員行蹤不明人數係以仲介機構將船員交付經營者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3. 順應國際趨勢辦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惟國內法規間有不符公約規範，允宜研議修正：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下稱 ILO 第 188 號公約）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其內容主要建立一套漁業勞動最低標準，以保障漁船船員權益。為順應國際趨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ILO 第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如國內法規尚未訂定或未符合公約規範，應儘速研議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漁業署檢視公約規範內容，已將工作時間、年齡等相關勞動條件，納入境外僱用管理辦法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並配合公約住艙空間標準，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等，惟國內法規仍有不符公約規範者，如：該公約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範漁民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最長為 2 年，如在航行期間，有效期持續至航行結束；而我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應檢附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5 年，遠洋漁船船員期滿換發手冊時，僅須切結，未要求重新體格檢查，針對國外港口上船之非我國籍船員，亦未要求檢附體格檢查證明書，不符公約規範，經函請漁業署研議修正。據復：依法制程序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及境外僱用管理辦法有關船員體格檢查之規定。

**（十二） 漁業署為推動漁港休閒觀光轉型，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惟未依規定程序進行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履約階段大幅變更浮動碼頭浮箱高度，未督促設計單位重新檢核，致工程完工驗收後浮動碼頭不斷發生損壞，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八斗子漁港位於基隆市東側，76 年完工，屬第一類漁港，泊地面積約 26.4 公頃，港內區分為八斗子泊區及碧砂泊區，其中八斗子泊區為傳統漁業漁港，碧砂泊區則定位為觀光漁港功能。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推動漁港休閒觀光轉型工作，改造八斗子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於碧砂泊區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興建旗艦級浮動遊艇碼頭，增設遊艇停泊席位，工程預算 2 億 3,168 萬餘元，於 99 年 9 月 24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6,500 萬元，101 年 7 月興建完成後開始營運，然泊區內浮動碼頭全部支走道陸續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3 月間損壞吊離，置於港區旁空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程序提報農業委員會辦理遊艇碼頭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復於細部設計階段，未依碼頭設計基準督促設計單位完成浮動碼頭結構設計檢核事宜，即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並辦理工程發包；又工程履約階段，施工廠商大幅變更浮動碼頭浮箱高度，亦未督促設計單位重新計算檢核，致工程完工驗收後即發生浮動碼頭損壞情事，影響浮動碼頭結構安全；2. 於察悉浮動碼頭設計強度不足後，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針對設計錯誤問題，依碼頭設計基準規定進行結構安全檢核，由廠商

按原竣工圖浮箱尺寸多次進行改善，仍未能澈底修復；致因安全疑慮而將全部支走道浮箱吊離港區，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影響遊艇設施服務品質及遊艇產業發展；3. 對於設計單位應負設計錯誤不當情事之責任，未依技師法等規定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懲戒及處罰，復未就浮動碼頭支走道損壞無法使用所受之損失積極求償，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09年8月24日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農業委員會督促漁業署研提：1. 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程序因執行時程急迫而有所疏漏，後續工程案件將於設計審查階段召開會議，確認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辦理，並透過工程專家學者專業審查機制審查細部設計，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2. 該署以此案為鑑，遇有類似設計強度不足案件，將督促設計單位確實依設計規範進行結構安全檢核，再行施工改善，以避免損壞關鍵因素未釐清，而進行無效改善之情事再發生，另該署已設置浮動支走道因應船主使用，以發揮碼頭功能；3. 已就支走道浮動碼頭部分終止契約並扣減所餘契約價金267萬餘元，並就浮動碼頭支走道損壞無法使用所受之損失，於110年4月16日向設計廠商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以維機關權益；至設計簽證技師涉有違反技師法規定，已於110年1月25日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立即委託公正第三方專業機構鑑定設計責任歸屬，積極辦理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110年6月22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三） 防檢局因應秋行軍蟲災害，與地方政府共同成立監控處理小組，惟近 2 成農民仍不具備秋行軍蟲辨識及防治能力，重要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尚未研訂完成，且未將非農業區內私有地種植作物列入防疫督導範圍，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秋行軍蟲原產於美洲，105年傳入非洲，107年入侵亞洲印度後持續擴散，108年6月間苗栗縣發現國內首例秋行軍蟲幼蟲通報確診案例，農業委員會旋於108年6月11日成立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責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執行疫情調查、通報等防治、管制措施，規劃辦理3階段緊急防治，並與地方政府成立監控處理小組共同防範，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計，108年6月8日至12月31日間，秋行軍蟲危害面積18,815公頃，性費洛蒙偵查誘捕數量計14,532隻，109年度危害面積雖降至15,650公頃，惟誘捕數量高達39,468隻，成蟲數量較108年度增加，持續危害我國農作物。鑑於防檢局規劃緊急防治措施進入第3階段，嗣後由農民自行防治，藥劑及施用工資由農民支付，惟經該局調查，近2成農民仍不具備秋行軍蟲辨識及防治能力，有待加強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避免衝擊農作物生產；2. 108年6月起各市縣陸續發現秋行軍蟲幼蟲通報案例，防檢局逐步啟動3階段防治措施，又因秋行軍蟲易對防治用藥產生抗藥性，爰由該局依國際上常用防治方法擬定

秋行軍蟲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供農民防治使用。截至109年10月15日止，僅完成玉米、高粱、小麥等3種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惟秋行軍蟲可能寄主之國內重要作物耕作面積前2名之稻米、落花生（表14）等尚未研訂完成，有待加速研訂重要寄生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減緩抗藥性產生，以維護農作物生產之安全；3. 秋行軍蟲不僅危害農業區，其餘都會區及高海拔山區均已有案例發生，惟各部會秋行軍蟲防疫督導權責分工項目未將民眾於非農業區內私有地種植之可能寄主作物列入防疫督導範圍，不利掌握非農業區遭危害情形；又秋行軍蟲寄主農業重要經濟作物計有48種（表15），我國受入侵危害累計已有5種，尚有43種植物可能受入侵，有待督促全面掌握秋行軍蟲危害情形，並積極協調促請相關部會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提升防疫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為提升農民辨識及防治能力，農業委員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及地方政府將持續辦理轄內重點農戶宣導及教育訓練；2. 將持續研訂重要寄主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有效控制危害及維護農作物生產之安全；3. 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民眾秋行軍蟲通報、辨識及防治，除建立農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外，亦持續利用粉絲專頁等宣導民眾強化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田間巡查、通報及防治。

表 14 秋行軍蟲可能寄主作物及耕作情形

單位：公頃

作物名稱	耕作面積
合計	356,625
稻米	274,705
落花生	21,596
食用玉米	15,215
飼料（硬質）玉米	15,171
甘藷	10,310
製糖甘蔗	7,595
紅豆	6,199
大豆	3,188
高粱	1,969
生食甘蔗	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網站公告資料（109年12月14日）。

表 15 秋行軍蟲主要寄主種類

類別	植物種類
水稻、雜糧、特作（10）	稻米、玉米、落花生、甘蔗、甘藷、高粱、紅豆、大豆、菸草、小麥
蔬菜類（18）	蔥、薑、蒜、洋蔥、蘿蔔、蘆筍、甘藍、胡蘿蔔、馬鈴薯、白菜、蕓菜、花椰菜、胡瓜、茄子、番茄、菜豆、番椒、豌豆
果樹類（14）	西瓜、香瓜、洋香瓜、草莓、香蕉、柑橘、芒果、番石榴、木瓜、李、桃、梅、梨、葡萄
花卉類（6）	菊花、唐菖蒲、大理花、玫瑰、石竹、非洲菊

資料來源：整理自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網站公告資料（109年12月14日）。

（十四）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督促臺中市政府依原核定推動計畫之營運收入規劃落實執行，復未促請就攸關初期營運收入項目變更對財政之影響妥謀對策因應，衍生整體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105年4月18日核定「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總經費88億1,720萬元，扣除自償性經費26億4,550萬餘元，中央與地方各負擔

30億8,585萬餘元。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公務預算分年編列補助經費執行，行政院嗣於106年5月22日同意臺中市政府請求增撥13億元，惟需勻支6億元用於維持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下稱2018臺中花博）展後3年發展費用。復經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同意請增經費於108年度前編列完成；中央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統刪修正為補助43億3,575萬餘元（表16），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花舞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51項展館規劃興建及植栽佈展工程，其餘款項由臺中市政府自籌。農糧署雖已督導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臺中花博各重要建設工作項目執行、經費管控與工程查核等事宜，惟對於2018臺中花博相關票價訂定及收費等收入項目執行，則由臺中市政府參據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執行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自行規劃辦理，未督促臺中市政府依核定推動計畫落實執行，亦未適時促請其審慎評估變更營

**表 16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臺中市政府
合計	8,766,951	4,335,751	4,431,200
104	200,345	95,000	105,345
105	2,726,368	1,363,184	1,363,184
106	1,892,760	222,624	1,670,136
107	2,525,367	1,632,827	892,540
108	1,422,111	1,022,116	399,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收規劃之影響妥謀對策因應，衍生臺中市政府依預算法第83條規定編列2018臺中花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短收23億726萬餘元，係因未覈實評估入園參觀人次，且未依預算所定臺中市民收費入園方式執行，逕改為持花博卡一次免費入園，後再改為市民免費無限次入園，門票收入短收13億8,908萬餘元；廠商每月之營運不如預期，權利金收入短收3億5,415萬餘元；臺中市政府未依預算所定方式切實執行歲入預算，逕行決定免費停車及不設置廣告，造成無停車規費收入及廣告租金收入，分別短收3億2,114萬餘元及1億9,997萬餘元，計畫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產生鉅額差短38億2,285萬餘元，且較預算增加短絀高達20億6,650萬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農糧署明定補助國際型活動之中央補助標準、計畫變更及管制考核程序，強化補助機制，並落實督導考核，避免類此博覽會後整體財務效益失衡情形，並報告監察院。

**（十五） 農業改良場辦理農糧作物育種研究及輔導農民種植技術，惟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加強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規劃及各地方農業試驗應用與農業推廣，設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7個農業改良場，辦理農糧作物育種研究，致力於各種農業機械研發、引進或改良，以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並配合農業政策，進

行農業作物推廣研究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產雜糧產量不足國人所需，高度仰賴進口供應，又全球氣候變遷，農作物災損嚴重，據農業委員會統計，104至108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739億3,934萬餘元（表17）。農業委員會106至109年度農業科技計畫累計編列預算173億5,033萬餘元，其中農糧作物育種研究計畫預算合計6億2,017萬餘元，占比約3.57%。又該會主管農業科技計畫經費逐年增加，惟其所屬各地區農業改良場106至109年度辦理農糧作物育種研究計畫經費，僅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分別為3.71%、3.38%、3.63%、3.58%（表18），顯示挹注育種經費未隨農業科技計畫逐年增加。鑑於育種改良工作為農業科技研究之基礎，有待積極辦理農糧作物育種改良研究，提供抗逆境品種予農民種植，以減低氣候變遷衝擊及提升國產雜糧自給率；2. 於97年間建置整合性農業技術交易媒合平臺，期以活絡農業技術智財流通運用市場，惟桃園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及臺東區等5個農業改良場之部分專利權，已逾5年仍未完成技術移轉，主要係廠商對其專利技術之商品化或實際應用意願不高所致，允宜加強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及推動媒合，以提升科技研發成果轉化之效能；3. 為有效管理及保護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於90年9月14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於109年6月16日修正研發成果運用辦法相關內容，臺中區、臺南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前依該會研發成果運用辦法訂定其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惟未依修正後之研發成果運用辦法辦理相關內容之修訂，允宜儘速修訂以健全管理機制；4. 各農業改良場為執行作物推廣研究計畫，辦理土壤肥力檢測及作物需肥診斷服務，惟未詳實記錄採樣地點，難以評估各地區農地是否落實合理化施肥，又臺南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為配合辦理該項服務，已訂定「土壤肥力分析及（作物）營養診斷服務標準作業程序」，惟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尚未訂立相關作業程序，且各農業改良場未明定送驗之農民身分資格條件，致其土壤肥力檢測及作物需肥診斷服務之對象，存有非政策服務對象之風險，均待檢討改善；5. 為輔導農民從事農產初級加工品與強化安全衛

表 1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73,939,341	5,883,842	20,554,982
104	16,050,399	1,075,778	3,310,184
105	38,339,665	1,085,778	8,812,239
106	4,313,482	1,085,778	3,823,879
107	5,394,423	1,085,778	1,922,206
108	9,841,372	1,550,730	2,686,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年農業統計年報（出版日期109年7月10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決算書。

表 18 農業科技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業科技計畫經費	農糧作物育種研究計畫經費	占比
合計	17,350,337	620,177	3.57
106	4,293,264	159,218	3.71
107	4,307,968	145,417	3.38
108	4,325,933	157,220	3.63
109	4,423,172	158,322	3.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生觀念，由所屬機關設立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惟未依食品相關法規記錄食品製程管制流程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對農業重要議題之研發，高雄區、臺南區等農業改良場已積極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雜糧作物育種工作；2. 將持續透過平臺辦理相關技術展示活動，並委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進行技術加值套裝組合，以提升技術行銷之效益；3. 將轉知所屬農業改良場儘速配合修訂其相關研發成果管理措施；4. 業於110年1月19日檢送農業試驗所訂定之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區農業改良場參考農業試驗所作法，研訂土壤肥力檢測及作物需肥診斷服務作業程序；5. 將召開會議討論並徵詢學者專家意見，補正農產加值打樣中心運作規範內容，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十六)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規劃推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業務，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其資本適足率在6%以上，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經查截至109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共311家，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8%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鹽水區、六甲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6家農會信用部（表19），農業金融局每年雖請

**表 19 資本適足率未達 8% 之農會信用部**

單位：%

信用部名稱 \ 年底	106	107	108	109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7.81	7.71	7.74	7.57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3.95	4.79	6.09	6.73
臺南市六甲區農會信用部	4.10	5.06	5.84	6.45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	7.01	7.35	7.74	7.55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7.10	7.42	7.18	6.81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3.87	4.38	5.15	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各該市縣政府督導農漁會增提備抵呆帳及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將盈餘全數提存公積，惟各該信用部資本不足情形已逾15年，且其中臺南市後壁區、苗栗縣銅鑼鄉及嘉義縣阿里山鄉等3家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甚較108年底降低，不利信用部之穩健經營。另農業發展基金107至109年度撥付農業金融機構專案農貸之利息

差額補貼，分別為19億920萬餘元、18億9,497萬餘元及21億321萬餘元，金額龐鉅，農業金融局為監理農業金融機構專案農貸辦理情形，每年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農業金庫）按季辦理查核，並自94年起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檢查，107至109年度上述2機關專案農貸檢查結果，發現存有借款人申請撥貸時檢附之支出憑證低於撥款金額或未符規定、資金用途與申請用途不符、經營項目與計畫書不符、貸款資金流向未明確

或匯入非交易相對人帳戶等缺失，顯示農漁會信用部相關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尚待強化，潛藏不實核貸風險，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狀況，並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加強輔導經營不善之信用部，按月檢討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另每年針對專案農貸缺失較多之信用部辦理訪查，持續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以健全農漁會之經營體質及強化專案農貸之內控機制。

**(十七) 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漁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且核發過程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積極推動農業各項防疫、紓困、振興措施，編列特別預算35億5,694萬餘元，另追加特別預算211億134萬餘元，共計246億5,828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226億1,943萬餘元，累計實現數216億3,396萬餘元，已實現比率95.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重複領取性質相似之其他紓困補貼案件尚待收回，及農村再生基金墊付農民生活補貼經費審議程序有欠周妥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於109年5月7日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125億7,892萬元，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產業之農民紓困，截至109年底止，累計核發116萬3,775位農民生活補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3點第1款規定，107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始得核發農民生活補貼。同作業規範第10點規定，申請人申請生活補貼，不符合第3點規定，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該會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比對核發對象

107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下稱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發現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逾50萬元，不符核發生活補貼之資格者，計有2,930人(表20)，允宜查明核給不符資格者農民生活補貼之

**表 20 109 年底核發農民生活補貼異常情形**

單位：人

類別	核發人數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人數	審認基準日前已登記死亡人數	
			農保與農職保(109 年 3 月 30 日前已死亡)	農糧政策與實耕農民(109 年 5 月 10 日前已死亡)
合計	1,163,775	2,930	1,770	79
農保	1,041,094	1,979	1,761	—
農職保	9,620	13	9	—
農糧政策	90,684	916	—	78
實耕農民	22,377	22	—	1

註：1. 107 年度所得總額係排除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原由，並依規定妥適處理；(2)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2 點至第 6 點規定，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之農民，於農業委員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登載有案者，得由該系統審查通過後，逕將農民生活補貼匯入該農民本人帳戶；參加該會農糧政策之農民及持有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之農民（下稱實耕農民），自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向戶籍所在地（或現居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該會依相關系統登載資料予以審查通過後核發。惟經比對符合農保與農職保資格之核發對象，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前已死亡者，計有 1,770 人、參加該會農糧政策及實耕農民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前已死亡者，計有 79 人（同表 20），即於資格審認基準日前已登記死亡，允宜查明農民生活補貼之受補貼人於資格審認基準日前已登記死亡，仍核給農民生活補貼之原由，並依規定妥適處理；(3)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受補助者有無重複領取其他紓困補貼情事，將已審核通過之農民生活補貼受補助者名冊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進行勾稽，案經比對結果，共計 964 人重複領取，其中應由該會辦理追繳者計 269 人，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163 人已返還，8 人返還其他部會補貼，16 人經內政部營建署函知其紓困補助非屬收入之補償，與農民生活補貼性質有異，毋須返還，惟仍有 82 人尚待依規定辦理收回（表 21）；(4)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民生活補貼第 1 階段撥款經費暫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村再生分基金先行墊付，迨 109 年 6 月 22 日始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第 64 次會議提會報告。該會雖於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歸墊農村再生基金 116 億 3,768 萬元，惟相關墊付金額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同意即先予支用，基金運用之審議程序有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依異常名單進行具農民資格之分析比對，並將依規妥適處理；(2) 刻正對於審查基準日前死亡者異常名單勾稽比對，並將依規妥適處理；(3) 對重複領取者將依規定辦理收回，另為避免後續移請行政執行之程序冗長，該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已修正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新增第 11 點，若原重複領取補助農民亦符合 110 年發給農民生活補貼之對象，則由 110 年發給之農民生活補貼扣減，以簡化作業流程；(4) 未來將落實基金運用管理制度。

**表 21 重複領取農民生活補貼及性質相似其他補貼處理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合 計		964
由農業委員會追繳	小 計	269
	已返還	163
	返還其他部會	8
	非屬重複，毋須返還	16
	尚待依規定返還	82
由其他部會追繳		695

註：1. 資料截止日：110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2. 漁業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漁民紓困，惟部分漁民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證據力薄弱、重複請領其他紓困補貼及船主承諾僱用事項追蹤機制闕

如等情，允宜檢討改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第 1、2 次追加預算及經費流入數），編列辦理漁港及漁產品銷售場域環境消毒、漁民生活補貼、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漁產品通路拓銷等防治、紓困及振興措施所需經費合計 84 億 4,04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2 億 3,35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6 億 4,80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1.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漁業署針對個人綜合所得低於一定金額且實際從事漁業之漁會甲類會員發放漁民生活補貼，其中「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每人 3 萬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每人 1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核准補貼件數 32 萬 955 件，金額 57 億 3,623 萬元（表 22）。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

表 22 109 年底漁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補貼對象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每人補貼金額	補貼總金額
合計	336,537	320,955		5,736,230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	131,153	126,334	30	3,790,020
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	205,384	194,621	10	1,946,2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網站公告資料。

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6 點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申請時須檢附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惟抽核部分受補貼者之證明文件，僅銷售紅魷 1 尾或僅列 1 次交易紀錄；次依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6 點規定，「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僅須於申請書勾選實際從事漁業種類，其證據力均遠不及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甲類會員所應出具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又上開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8 條雖規定，區漁會會員入會後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同辦法第 9 條亦規定，區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惟部分區漁會未能落實會員資格清查作業，如：清查對象未能涵括全部甲類會員，僅清查透過漁會投保勞工保險者，或僅清查甲類會員之戶籍，未審核其是否仍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致如逕予認定所有甲類會員均實際從事漁業勞動，可能存在謬誤，允宜督促各區漁會平時落實甲類會員資格清查作業，精確掌握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俾爾後辦理相關補貼作業更加覈實且便民；（2）依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等規定，申請者須未請領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娛樂漁業紓困補貼、勞動部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供各紓困機關上傳補貼清冊，由系統勾稽比對受補貼者有無重複請領補貼；案經比對結果，領取漁民生活補貼者間有重複請領其他性質相似補貼之情事，允宜釐清妥處；（3）依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作業規範第 4 點至第 6 點

規定，沿近海、遠洋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僱用外來船員，如申請時已持續僱用 3 個月以上尚未解僱，或僱用未滿 3 個月，但將持續僱用達 3 個月，得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檢附外來船員名冊、船員證等文件，申請補貼僱用每名外來船員 5,700 元。同規範第 7 點規定，漁船船主或經營者領取補貼後，如有未僱用外來船員 3 個月或同一外來船員重複申領補貼等情事，應追回已撥款項。截至 109 年底止，漁業署核准補貼漁船船主或經營者僱用外來船員 1 萬 8,916 人，金額合計 1 億 782 萬餘元（表 23），該署雖要求申請者檢附外來船員紙本名冊，惟並未針對申請時僱用未滿 3 個月，但承諾將持續僱用達 3 個月之案件列管追蹤，且紙本名冊難以勾稽不同申請案有無以同一外來船員重複申領補貼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進。據復：（1）業函請各市縣政府督促所轄區漁會落實甲類會員資格清查作業，確認會員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以確保政府補貼資源挹注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2）持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比對補貼清冊，針對重複申領補貼者辦理追繳；（3）已建立補貼名冊電子檔，運用農業委員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檢核外來船員僱用情形及有無違反補貼作業規範。

表 23 109 年底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執行情形

單位：艘次、人次、新臺幣千元

漁船類別	申請船數	核准船數	核准補貼船員人數	補貼總金額
合計	2,591	2,524	18,916	107,821
近海漁船	1,705	1,646	6,434	36,673
遠洋漁船	886	878	12,482	71,1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農作物安全及強化農業用水調度。	因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驗機制仍待檢討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4.」。

表 2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二) 漁業署已持續加強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作業，惟部分評鑑內容仍有待補強，且評鑑後對仲介業者之管理輔導或廢止機制缺乏強制改善之規定；又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及漁撈工作訪查人力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p>	<p>因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機制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p>
<p>(三) 農漁會信用部支應農漁民及業者所需資金，有助促進農漁業發展，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或逾放比率上升情形，亟待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p>	<p>因部分農漁會財務體質仍待有效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p>
<b>處理中</b>	
<p>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及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多次招標因工程經費不足而流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肇致耗時 5 年 4 個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影響工程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p>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p>(一) 林務局積極建置全國自然步道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惟間有各林區管理處未定期陳報步道巡檢資料、部分自然步道位於地質敏感區域，山域事故熱區未標註警語及未公告點位座標、民間團體認養步道比率偏低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因應。</p>	
<p>(二) 水土保持局推動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惟間有尚未依農塘特性研擬農塘防災重點，且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件作業程序並未定義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認定標準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p>	
<p>(三)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藥源頭管理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惟農藥販賣檢查家數偏低或檢驗不合格案件久懸未結，且未訂定檳榔推薦用藥規範並加強稽查，亟待檢討改善。</p>	
<p>(四) 政府為確保農、林、漁、畜產物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珍貴種原，營運管理農作物、林木、水產及家畜禽等國家種原庫，惟各種原庫之管理規章仍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p>	

##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核有：1. 林務局未能配合計畫時程妥為籌編經費，致委託營建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後，屢因預算不足而暫停工程發包，肇致計畫執行已逾8年仍未發包施工，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林務局未將該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列年度施政計畫妥為管制，又未於原計畫及修正計畫屆期前適時辦理修正計畫作業，並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且未妥適分配預算資源，依行政院函示將所需經費核實檢討納列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肇致該辦公廳新建工程因預算不足而未能發包施工，迄無具體執行成效，影響政府施政績效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責成林務局研提：1. 經評估後以因情勢變更已無執行遷建必要，陳報行政院原則同意終止計畫，改採於現址辦公廳進行修繕、經管房地空間調整之方式，以改善整體環境品質；2. 已就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入施政計畫辦理列管，並落實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利辦理管制評核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9年12月2日獲同意備查。

(二)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核有：1. 林務局推動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已逾12年，期間遭火災重創製材廠區，惟未妥善規劃籌措災後重建經費，肇致計畫停滯、延宕多年，迄仍無具體執行成果；2. 計畫擬訂過程未及早依行政院中長程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報院審議及核定，亦未事先妥為徵詢民間有無投資其他具自償性附屬設施或事業之意願，加強財務規劃以衡量計畫最適規模，且因規劃政府投資興建之經費大幅擴增，計畫經費過於龐鉅、自償率偏低或民間參與投資之財務計畫未臻完善，而未獲審議通過，影響園區開發時程；3. 未妥為籌措舊製材廠活化展示工程經費，致該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後，因經費因素遲遲未能發包施工，虛耗設計費用，該舊製材廠遭火災焚毀已逾10年，迄仍處於荒廢閒置狀態，未能達成舊製材廠殘蹟活化重現之計畫目標。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責成林務局研提：1. 已另案提報中長程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經費，以逐年改善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2. 後續若有類似之園區開發計畫，當加強財務規劃、計畫擬定及審議，以提高計畫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益；3. 已就該案原設計構想及細部設計資料，納入現階段招商參考以及早活化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5月24日獲同意備查。